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李佳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佳鴻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固有部分重疊，然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性質全然相異，彼此間獨立程度高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小，在法定刑折讓幅度上有限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

01 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  
02 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 
03 執行刑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張明聖